



收購通訊

摘要

- 展示文件中的內容刪減
- 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對要約價的影響的披露
- 對《應用指引9》的修訂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展示文件中的內容刪減

執行人員近期接獲多宗最後一刻方提出的建議，要求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須於網上展示及可供查閱的文件（**展示文件**）中刪減資料。在數宗個案中，於刪減建議提出時，未經刪減的版本已上載至本會的電子服務網站WINGS以供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我們提醒市場參與者應盡早與執行人員商討任何可能需要的刪減，且務必在提交相關展示文件至WINGS之前提出建議，以免延誤展示文件的展示及相關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的發送¹。

執行人員明白，服務合約及某些其他展示文件可能包含敏感個人資料，例如護照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及住址。倘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禁止公開披露相關個人資料（例如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我們認為將該等資料（**受保護個人資料**）從展示文件中刪減實屬必要及適當。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視情況而定）有責任在有需要時尋求其顧問的意見及協助，並在上載文件至WINGS前，識別及刪減展示文件中所載的任何受保護個人資料，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私隱法例。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及2，每份展示文件必須(i)在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發表日期起計，直至要約期完結的期間內予以展示，及(ii)在向股東發送相關文件之前，以電子方式提交予執行人員，以便在證監會的網站內展示。

為利便執行人員考慮刪減建議，有關各方應提交以下文件：

1. 一份說明刪減建議理由的陳述；
2. 一份擬經刪減的展示文件副本，當中清楚標示所作的刪減，並於首頁載列以下內容²：
 - (a) 一項意指文件中某些資料已被刪減的聲明，並簡述所刪減資料的性質及刪減理由；及
 - (b) 一項由(i)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其董事，以及(ii)要約人／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作出的確認，確認餘下資料足以披露該文件的性質及重要性，並足以讓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履行其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的相關披露責任；
3. 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以及其董事及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確認，形式與上文第2(b)段所述的確認相同或大致相同。

一如既往，若市場參與者對是否可從展示文件中刪減某些資料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對要約價的影響的披露

若要約人就要約的最終階段而作出了任何確實聲明，要約人須受到該等聲明所約束³，且通常不得撤回其要約⁴。要約人不得發出意指其可能會改進其要約的聲明，但卻未有同時就改進其要約作出承諾及指明有關改進⁵。

如要約人擬從要約代價扣減⁶受要約公司其後可能支付或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金額，則要約人必須在規則3.5公布中特別保留⁷上述扣減的權利，並清楚說明該扣減金額將相等於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還是指明部分。在未有明確表達其意圖的情況下，要約人不應從要約代價中扣除任何後續股息或其他分派⁸。

相反，除非要約人已作出“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它通常可在發出規則3.5公布後提高要約代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註釋4，如果要約人在作出“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時未有特別保留⁹撤回該聲明的權利，則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要約人才獲准修訂其要約條款。

2 這些聲明必須在展示文件的刊登版本中以紅色標示。

3 《收購守則》規則18註釋1。

4 除《收購守則》規則5指明的情況外。

5 《收購守則》規則18.1。

6 以受要約公司股東應收的整體價值（其形式為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要約代價）維持不變為限。

7 見《收購守則》規則23.1註釋11。

8 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有關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決定（2019年）。

9 《收購守則》規則18註釋4規定，有關保留必須不是純粹取決於要約人或其董事的主觀判斷，或其履行與否是由要約人或其董事支配。

因此，如要約人作出了“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但無意從要約代價全數扣減任何後續股息或其他分派，則應於作出“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的同時，說明其對於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意向。該說明應述明股東除要約代價外，有權額外收取任何後續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程度¹⁰。

受要約公司股東在做出知情決策時，會參考要約人根據兩份守則而刊發的資料，以評估要約的利弊。若有關股息或分派對要約代價的影響的聲明並不清晰，將會引起不確定性並可能誤導股東及市場。因此，要約人務必確保在要約過程中發布的所有公開聲明均屬清晰明確。

對《應用指引9》的修訂

我們已修訂《應用指引9》以提供進一步指引，說明執行人員在考慮一個財務集團是否合資格通過“加快”方法申請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時，通常會顧及的因素。

經修訂的《應用指引9》的標示版本及無標示版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2025年4月至6月，我們接獲25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七宗清洗交易個案和85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10 即受要約公司股東是否將有權收取全部或部分指定股息或分派，以及(在有權收取部分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釐定股東有權收取的數額或百分比時將會採用的基準。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